正修科技大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高級中等學校「電機與電子群-資電專長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核定文號: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10049851 號函

適用對象:111 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師資生及加科登記者,110 學年

度(含)前取得修習資格者亦得適用之。

領域專長名稱	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一資電專長			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 畢總學分數	35	對應任教科別 資訊科、電子科、航空電子科、 電子通信科						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電子工程系、	·電機工程系、資訊工程系、資訊管理系						
課程類別		科目內容						
類別名稱	學生最低需 修習學分數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		
電機與電子群基	10	電路學 (一)		3	必修	2選1		
本專業能力				3	必修			
		電子電路(一)		3	必修	0、肥 1		
		電子學(一)		3	必修	2選1		
		電子實習		2	必修	2選1		
		電子學實習		2	必修	乙迭1		
		程式語言		2	必修			
電子電路設計能	12	12 單晶片應用及實習		2	必修	2選1		
カ		單晶片實務應用		2	必修	乙迭1		
		電力電子		3	選修			
		感測與轉換器原理		3	選修			
		數位系統設計		3	選修			
		電子電路(二)		3	選修	9 提 1		
		電子學 (二)		3 選修 2選1				
		電磁學概論		3	選修			
		通訊系統概論		3	選修			
		光纖通訊導論		3	選修			
		光電元件		3	選修			
		智慧型感知應用	實務	2	選修			
		電路學 (二)		3	選修			
計算機應用能力	11	計算機概論		2	必修			
		網際網路應用		2	必修	- 2選1		
		電腦網路概論		2	必修			
		微處理機與實習		2	必修			

		嵌入式系統概論	3	選修	
		電工電腦製圖	3	選修	
		圖形監控與實務	3	選修	
		物聯網應用實務	2	選修	
		嵌入式系統介面設計	2	選修	
		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	2	選修	
		行動裝置應用實務	2	選修	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品德與專業倫理	2	必修	

課程規劃補充說明:

- 1. 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- 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35學分(含)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,其餘學分 自由 選修。
- 3. 依據104年1月14日公布之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24條第2項規定: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應包括時數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。」師資生需取得「高

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18小時業界實習證明」經實習課程授課教師或實

習機構負責人核章,由系主任審核認定。

- 4. 電機與電子群基本專業能力類:
- ■電路學(3學分)與電路學(一)(3學分)兩門選一門修習(至多只採計3學分)。
- ■電子電路(一)(3學分)與電子學(一)(3學分) 兩門選一門修習(至多只採計3學分)。
- ■電子實習(2學分)與電子學實習(2學分)兩門選一門修習(至多只採計2學分)。
- 5. 電子電路設計能力類:
- ■單晶片應用及實習(2學分)與單晶片實務應用(2學分) 兩門選一門修習(至多只採計2學分)。
- ■電子電路(二)(3學分)與電子學(二)(3學分) 兩門選一門修習(至多只採計3學分)。 6. 計算機應用力類:
- ■網際網路應用(2學分)與電腦網路概論(2學分)兩門選一門修習(至多只採計2學分)

** 各課程選修請注意需符合系所課程之先修課程規範。 **